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87年1月10日 · 一九八六年 第三十五号 (总号: 523)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 告的通知.....	(107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名单的报告.....	(107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086)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 规定.....	(1100)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 (1103)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 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国发〔1986〕104号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2〕26号）的要求，切实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 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二年二月，国务院批转原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公布了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对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工作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几年来，各历史文化名城都积极开展工作，进行调查研究，编制保护规划，采取保护措施，加强维护管理，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建设的关系，取得了较大成绩。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公布，也带动了其他城市在发展建设中注意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市特色。当前，城乡经济十分活跃，各项建设和旅游事业发展很快，为使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工作进一步深入，适时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强调在现代化建设中切实保护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旅游事业，是十分必要的。

经请示国务院办公厅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于一九八四年四月着手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准备工作。考虑到由国家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对国内外的影响甚大，为慎重起见，我们采取了自下而上推荐，广泛征求意见的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推荐了八十个城市，我们就这些城市征求了各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并重点作了实地调查。全国政协文化组和经济建设组曾专门召集政协委员和专家对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单进行了讨论，提出了建议。此后，我们邀请全国历史、文物、考古、革命史、建筑、城市规划、地理等各界的知名专家、教授开会，对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进行了审议。我们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名单基础上，综合各方面的意见，这次，确定三十八个城市（名单及简介附后）作为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报请国务院核定公布（台湾省的历史文化名城待以后公布）。

为了切实保护和管理好历史文化名城，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一、我国是一个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值得保护的古城很多，但考虑到作为国家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在国内外均有重要影响，为数不宜过多，建议根据具体城市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分为两级，即国务院公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历史文化名城。

二、关于历史文化名城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应是“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在具体审定工作中要掌握以下几点原则：

第一，不但要看城市的历史，还要着重看当前是否保存有较为丰富、完好的文物古迹和具有重大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第二、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护单位是有区别的。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现状格局和风貌应保留着历史特色，并具有一定的代表城市传统风貌的街区。

第三，文物古迹主要分布在城市市区或郊区，保护和合理使用这些历史文化遗产对该城市的性质、布局、建设方针有重要影响。

三、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保护文物古迹及具有历史传统特色的街区，保护城市的传统格局和风貌，保护传统的文化、艺术、民族风情的精华和著名的传统产品。

保护规划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按《城市规划条例》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各历史文化名城要制定保护、管理的地方法规，明确保护对象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别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对一些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寨等，也应予以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它们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核定公布为当地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对“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措施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作法，着重保护整体风貌、特色。

五、继续加强宣传，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重要意义的认识。开展科学研究，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及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加强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专门人才的培养工作。

六、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保护区需要一定的资金，中央有关部门及各级地方政府在财力可能的条件下，应给予支持；同时可依靠社会力量，开辟多种资金来源。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附：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及简介

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名单 (三十八个)

上海 天津 沈阳 武汉 南昌 重庆 保定 平遥 呼和浩特
镇江 常熟 徐州 淮安 宁波 歙县 寿县 亳州 福州 漳州
济南 安阳 南阳 商丘(县) 襄樊 潮州 阆中 宜宾 自贡
镇远 丽江 日喀则 韩城 榆林 武威 张掖 敦煌 银川
喀什

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简介

上海

上海是我国近代科技、文化的中心和国际港口城市。古代这里为海滨村镇，唐天宝十年（751年）设华亭县，宋设上海镇，元置上海县。上海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近、现代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活动都发生在这里，如小刀会起义、五卅运动、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松沪抗战等。现存革命遗址有中共一大会议址、孙中山故居、鲁迅墓、宋庆龄墓、龙华革命烈士纪念地等。文物古迹有龙华塔、松江方塔、豫园、秋霞浦、唐经幢等。上海近代的各式外国风格建筑在建筑史上也具有重要价值。

天津

天津是我国北方重要的港口贸易城市、交通枢纽。从金、元时起，由于漕运兴盛促进商业繁荣而发展起来。明代在此设卫建城，进一步奠定了古城的基础。保存的文物古迹有天后宫、文庙、广东会馆等。革命遗址有大沽口炮台、望海楼遗址、义和团吕祖堂坛口遗址、觉悟社、平津战役前线指挥部等。传统文化艺术有泥人张彩塑、杨柳青年画、天津曲艺等。现存的过去各国租界地的外国式建筑和清末民国初年的别墅式建筑和街道，如同一个近代“建筑博物馆”，很有特色。

沈阳

位于辽宁省中部，汉代建侯城，辽、金时为沈州，明代在金、元旧城址上重建沈阳中卫城，一六二五年清太祖努尔哈赤迁都沈阳，扩建城池，增筑外城，是清入关前的政治中心。沈阳故宫是除北京故宫外，保存最完整的宫殿建筑群。城北的北陵（昭陵）和城东北的东陵（福陵）是皇太极和努尔哈赤的陵墓。其它文物古迹还有抗美援朝烈士陵园、周恩来同志少年读书处，以及永安石桥、塔山山城和一些寺观等。

武汉

位于长江的中游，武昌、汉口、汉阳三镇相联，水陆交通便利，号称九省通衢。武汉历史悠久，自商周、春秋、战国以来即为重要的古城镇，宋、元、明、清以来就是全

国重要名镇之一。武汉还是革命的城市，辛亥革命武昌起义、“二七”罢工、“八七”会议等都发生在这里。现存的革命遗址、名胜古迹，有武昌起义军政府旧址，二七罢工旧址，八七会议会址，向警予、施洋烈士墓及胜象宝塔、洪山宝塔、归元寺、黄鹤楼、东湖风景名胜区分等。

南 昌

位于江西省北部，赣江下游，为江西省的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南昌水陆交通发达，形势险要，自古有襟三江而带五湖之称。汉代在此设了豫章郡治，隋为洪州治，唐、五代至明、清一直是历史名城。南昌还是革命的英雄城市。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周恩来、朱德、贺龙等在中共前敌委员会领导下，组织了南昌起义，打响了反对反动统治的第一枪，开创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和创建人民军队的新纪元。现存的革命遗址和名胜古迹有“八一南昌起义”总指挥部旧址和纪念馆、纪念塔、革命烈士纪念堂、方志敏烈士墓及青云谱、百花洲等。

重 庆

位于长江与嘉陵江汇合之处，水陆交通发达。战国时候，重庆为巴国国都，称江州。其后两千多年一直为重要的城市，留下的文物古迹有巴蔓子墓、船棺、岩墓、汉阙等。在近代史上，重庆也占有重要的地位。辛亥革命时期为同盟会的重要根据地之一，抗日战争时期，以周恩来同志为首的中共南方局驻在这里。现存有曾家岩、红岩村八路军办事处旧址，新华日报社旧址及白公馆烈士牺牲纪念地等。还有南温泉、北温泉、缙云山等名胜古迹。

保 定

位于河北省中部，西周属燕，至战国中期为燕国辖地，北魏建县，唐至明为州、路、府治，清为直隶省省会。今旧城始建于宋，明增筑，尚存部分城墙。保定不仅是历代军事重镇，还是一座著名的文化古城。自宋设州学，清末、民国初年曾为北京的文化辅助城市。革命纪念地有保定师范学校、育德中学、协生印书局、石家花园等。文物古迹有大慈阁、古莲花池、钟楼、直隶总督署、慈禧行宫、清真西寺等。

平 遥

位于山西省中部，城始建于周宣王时期。现在保存完整的城池，为明洪武初年重修，

城墙高十二公尺左右，周长六点四公里，有垛口、马面、敌楼、角楼、瓮城等。城内街道、商店、衙署等比较完整地保持着传统格局和风貌，楼阁式的沿街建筑、四合院民居以及市楼、文庙、清虚观等古建筑都很有特色。城北的镇国寺万佛殿和殿内塑像是五代遗物，雕塑和壁画十分精美。城西南的双林寺，殿宇规整，寺内彩塑也有很高艺术价值。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蒙语意为青色的城，自古就是北方少数民族与汉族经济文化交往地。现老城为明代所建，清初在其东北建新城。呼和浩特有许多喇嘛寺庙，著名的有大召、席力图召、乌素图召等。此外，还有金刚宝座塔、清真大寺、将军衙署旧址、昭君墓、万部华严经塔、清公主府等名胜古迹。

镇江

春秋时称朱方、谷阳，秦称丹徒，三国时孙权筑京城后称京口，北宋始称镇江，为府治。沿长江有著名的京口三山，金山有金山寺、慈寿塔、“天下第一泉”等；焦山有定慧寺和“瘞鹤铭”等著名碑刻；北固山有甘露寺及宋铸铁塔等，南朝梁武帝称之为“天下第一江山”。市内文物古迹有元代石塔，石塔附近还保持着古街道风貌，还有清代的抗英炮台和纪念辛亥革命先烈的伯先公园，南郊风景区有招隐寺等。

常熟

商末称勾吴，西晋建海虞县，南朝梁时称常熟，自唐以后为县治所在。古城布局独特，城内有琴川河，西北隅有虞山伸入，人称“十里青山半入城”。现虞山上保存有明代城墙遗迹，城内街道基本保持明、清格局。文物古迹有商代仲雍墓、春秋言子墓、南朝梁昭明太子读书台、南齐兴福寺、宋代方塔、元代大画家黄公望墓等。虞山风景秀丽，有剑门奇石、维摩寺、辛峰亭等名胜。

徐州

尧封彭祖于此，称大彭氏国，春秋有彭城邑，战国时为宋都，项羽亦曾在此建都，三国时为徐州州治，清代为府治。自古兵家必争，是有名的军事战略要地。文物古迹有汉代戏马台遗址、兴化寺、大土岩、淮海战役烈士陵园，还有汉墓多处，出土有汉画象石、兵马俑、银缕玉衣等。所辖沛县有元代摹刻刘邦“大风歌”碑。南郊有云龙山、云龙湖风景区。

淮 安

位于江苏省北部，秦汉设县，隋、唐至清历为州、郡治，元、明以来，漕运、商业发达，为运河要邑。城池始建于晋，元、明增筑，三城联立，至今格局未变，尚保留有部分城墙遗迹。文物古迹有周恩来同志故居、青莲岗古文化遗址、文通塔、金代铜钟、关天培祠及墓、镇淮楼、韩侯祠、勺湖园、漂母祠、吴承恩故居、梁红玉祠等。

宁 波

位于浙江省东部，早在七千年前已有相当发达的河姆渡原始文化，秦时设鄞县，自唐以后历为州、路、府治，并为重要港口，近代为“五口通商”的口岸之一。文物古迹有保国寺、天童寺、阿育王寺、天封塔，我国现存最早的私人藏书楼天一阁，还有明代的甲第世家、清代大型民居等。宁波是我国烧制青瓷最早的地方之一，古代造船及海外贸易发达，宋代已有整套涉外机构，目前尚有遗迹可寻。

歙 县

位于安徽省南部，秦代设县，自唐至清历为州、府、郡治。城池始建于明，现保存有南、北谯楼及部分城垣。城内有大量明、清住宅及庭园，一些街巷还基本保持着明、清时代风格。文物古迹有许国牌坊、李太白楼、长庆寺砖塔、棠越村牌坊群、新安碑园、明代古桥等。歙县人文荟萃，有许多名人遗迹，还有歙砚、徽墨等传统工艺品。

寿 县

位于安徽省中部，古称寿春，春秋为蔡侯重邑，后历代多为州、府治。城墙始建于宋，兼有防洪功能，经明、清修整，至今保存完好。文物古迹有报恩寺、范公（仲淹）祠、孔庙等，附近出土许多战国墓葬。城郊有八公山、淝水，是著名的“淝水之战”的古战场。

亳 州

位于安徽省西北部，曾称亳县。亳，因商汤王立都而得名，以老子之故乡，曹操、华佗之故里而传闻中外。北周时即名亳州，涡河绕流城东北，古代水运较发达，商贾云集，会馆林立，曾为商埠，是我国古代四大药材基地之一。亳州一些老街依然保持着明清建筑的浓厚风貌。现存的文物古建筑有商汤王陵、曹操家族墓群、华佗故居、文峰塔、明王台、花戏楼和古地道等。

福 州

秦代设闽中郡，后一直为福建的政治中心，宋末、明末两次做为临时京都。福州汉代即有海外贸易，宋代为全国造船业中心，近代是“五口通商”口岸之一。城池始于汉代的冶城，晋、唐、五代、宋几次扩大，奠定了现在市区三山鼎立、两塔对峙的格局。市区文物古迹有宋代华林寺大殿、崇福寺、乌塔、白塔、戚公祠、开元寺等，郊区鼓山有涌泉寺及历代摩崖石刻，还有王审知墓、林则徐祠堂和墓、林祥谦陵园等。市区三坊七巷保存有大量明、清民居。

漳 州

位于福建省东南部，战国属越，晋设县，自唐以后历为州、郡治所。宋末已有漳人去台湾，是台湾同胞及海外侨胞的祖居地之一。文物古迹有唐代咸通经幢、南山寺、文庙、陈元光墓、芝山红楼革命纪念地等。周围有明建仿宋古城赵家堡、明代铜山古城、清代军事城堡治安堡、宋代石桥和云洞岩摩崖石刻等。

济 南

战国时为历下城，自晋以来历为州、府、郡治所。市区有风景优美的大明湖和趵突泉、黑虎泉、珍珠泉、五龙潭四大泉群，泉水串流于小巷、民居之间，构成独特的泉城风貌。文物古迹有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孝堂山汉代郭氏石祠，隋代四门塔，唐代龙虎塔、九顶塔、灵岩寺，宋代塑像、千佛山、黄石崖等名胜古迹。

安 阳

位于河南省北部，是商代的殷都，秦筑城，隋至清历为州、郡、路、府治所。市区西北部的“殷墟”出土有大量甲骨文、青铜器，其中有著名的“司母戊”大方鼎。旧城基本保持传统格局并有许多传统民居。文物古迹有文峰塔、高阁寺、小白塔等，城北有袁世凯陵墓，城西水冶镇有珍珠泉风景区。

南 阳

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古称宛，战国时为楚国重邑，东汉称陪京，后历为府治。文物古迹有两千年前的冶铁遗址、战国时宛城遗址、汉代画像石刻，还有玄妙观、武侯祠、医圣祠、张仲景墓、张衡墓等。

商 丘（县）

位于河南省东部，舜封契于商，契后裔汤在此建商国，北魏、南宋短时做过帝都，秦置睢阳县，自汉代以后历为郡、州、府治。现县城始建于明，称归德府，城池内方外园，城墙及城河、城堤保存较完整，城内棋盘式道路、四合院民居基本保持传统格局与风貌。文物古迹有阏伯台、三陵台、文庙、壮悔堂、清凉寺等，还有梁园、文雅台等遗址。

襄 樊

位于湖北省北部，周属樊国，战国时为楚国要邑，三国时置郡，后历代多为州、郡、府治。襄阳城墙始建于汉，自唐至清多次修整，现基本完好，樊城保存有两座城门和部分城墙。文物古迹有邓城、鹿门寺、夫人城、隆中诸葛亮故居、多宝佛塔、绿影壁、米公（芾）祠、杜甫墓等。

潮 州

位于广东省东部，是著名侨乡。古城始建于宋，现东门城楼及部分城墙保存完好。城内南门一带有很多明、清民居及祠堂，反映了潮州建筑的传统风貌。市区有开元寺、葫芦山摩崖石刻，宋代瓷窑遗址、凤凰塔、文庙、韩文公祠、涵碧楼等文物古迹。市区西南有以桑浦山为中心的名胜古迹区。传统的潮州音乐、戏曲及手工艺品对台湾、东南亚均有影响。

阆 中

位于四川省北部，是古代巴蜀军事重镇，汉为巴郡，宋以后称阆中，历代多为州、郡、府治所，清兵初入川时曾为四川首府。古城内有许多会馆等古建筑，还保留着主要的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保存较好。汉、唐为天文研究中心之一，现存唐代观星台遗址，文物古迹还有张飞庙、桓侯祠、巴巴寺、观音寺、白塔等，城东大佛山有唐代摩崖大佛及石刻题记。丝绸是著名的传统产品。

宜 宾

位于四川省南部，金沙江、岷江交汇处，有“万里长江第一城”之称。曾为古西南夷樊侯国，汉为樊道，北宋始称宜宾，历为州、郡、府治所。文物古迹有翠屏山、流杯池、旧州塔、汉代墓葬、唐代花台寺、大佛陀石刻以及赵一曼纪念馆等。

自 贡

位于四川省南部，生产井盐已有两千年历史，为著名“盐都”。现存南北朝时的大公井遗址，有的清代盐井至今仍在生产，杉木井架高达百米，蔚为壮观。自贡还以“恐龙之乡”著称，在大山铺出土大量恐龙化石，建有恐龙博物馆。此外还有西秦会馆、王爷庙、桓侯馆、镇南塔等文物古迹。

镇 远

位于贵州省西部，汉设无阳县，宋置镇远州，后历为州、府、道治，是古代东南亚入京城的主要通道。潯阳河穿城而过，北为府城，南为卫城，皆明代建，现保留有部分城墙。城内基本保持着传统风貌，四合院民居及沿河建筑富有地方特色。文物古迹有青龙洞古建筑群、四官殿、文笔塔、天后宫、谭家公馆、祝圣桥等。城西十六公里处有潯阳河风景区。

丽 江

位于云南省西北部，是纳西族聚居地，战国时属秦国蜀郡，南北朝时纳西族先民羌人迁此，南宋时建城，元至清初为纳西族土司府所在地，后为丽江府治。现老城区仍保存传统格局与风貌，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新建民居亦就地取材，采用传统形式。文物古迹有木氏土司府邸、明代创建五凤楼、保存有纳西族古代壁画的大宝积宫琉璃殿、玉峰寺、普济寺，还有纳西族古代象形文字的“东巴经”、纳西古乐等。附近有玉龙雪山、长江第一湾、虎跳峡等风景名胜。

日 喀 则

位于西藏中南部，古称“年曲麦”，很早就是藏族聚居地，交通方便，环境优美，是后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该地建城已有五百余年历史，十四世纪初，大司徒绛曲坚赞建立帕竹王朝，得到元、明中央政府的支持，当时日喀则为十三个大宗谿（行政机构名称）之一。噶玛王朝时期，西藏首府设此。现基本保存藏式传统建筑风貌。有西藏三大宗之一扎什伦布寺，雄伟壮丽，为历世班禅驻锡之地。城东南有珍贵的宋、元建筑夏鲁寺等。

韩 城

位于陕西省东部，西周时为韩侯封地，春秋称韩源，秦、汉为夏阳县，隋代称韩城县。旧城内保存大量具有传统风貌的街道及四合院民居，还有文庙、城隍庙等古建筑群，

城郊有旧石器洞穴遗址、战国魏长城、司马迁祠墓、汉墓群、法王庙、普照寺、金代砖塔等名胜古迹。

榆 林

位于陕西省北部，古长城边，著名的沙漠城市，是古代军事重镇和蒙汉贸易交往地。古城建于明代，现城墙大部分尚存，城内古建筑很多，有新明楼、万佛楼、戴兴寺、关岳庙以及牌坊等。城北有古长城、镇北台、易马城、红石峡雄山寺，还有凌霄塔、青云寺、永济桥等。榆林传统手工业发达，民间音乐“榆林小曲”脍炙人口。

武 威

位于甘肃省中部，古称凉州，六朝时的前凉、后凉、南凉、北凉，唐初的大凉都曾在此建都，以后历为郡、州、府治。是古代中原与西域经济、文化交流的重镇，是“丝绸之路”的要隘，一度曾为北方的佛教中心。著名的凉州词、曲，西凉乐，西凉伎都在这里形成和发展。文物古迹有皇娘娘台新石器文化遗址，唐大云寺铜钟、海藏寺、罗什塔、文庙、钟楼、雷台观及碑刻等。雷台汉墓出土的铜奔马为国家文物珍品。

张 掖

张掖位于甘肃河西走廊的中部，水草丰茂，物产富饶，因有“金张掖”之称。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开设河西四郡以来，张掖一直为通往西域欧亚各国的“丝绸之路”的重要城市。现存的文物古迹丰富，有大佛寺、木塔、西来寺、鼓楼、大土塔、黑水国汉墓群等。大佛寺内的大卧佛身长34.5米，为全国最大的卧佛。市内还保存有不少明、清时期的民居，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

敦 煌

位于甘肃省西部，周以前为戎地，秦为大月氏地，汉武帝时设置敦煌郡，为古代“丝绸之路”上的重镇。自宋至清雍正年间称沙州，乾隆年间改名敦煌县。文物古迹有莫高窟千佛洞，是中外闻名的艺术宝库；城南月牙泉，在茫茫沙漠中泉水澄碧，有“沙漠第一泉”之称。还有敦煌古城遗址和白马塔、古阳关遗址、汉代烽燧遗址、玉门关等。县境内有汉代长城遗址三百华里、烽火台七十余座，还有寿昌城、河仓城等古城遗址。

银 川

秦为北地郡所辖，南北朝时屯田建北典农城。自古引黄灌溉，有“塞上江南”之称。

现银川旧城为唐始建，新城前身为清代建的满城。西夏时名兴州，在此建都达一百九十年。保存有承天寺塔、拜寺口双塔、西夏王陵等。其它文物古迹还有海宝塔、玉皇阁、鼓楼、南门楼、清真寺以及阿文古兰经、古代岩画等。

喀什

位于新疆西部，古称疏勒、喀什噶尔，汉为疏勒属国都城，自汉至清均为历代中央政府管辖，是古代“丝绸之路”的重镇。文物古迹有艾提尕尔清真寺、阿巴克和卓陵墓、经学院、艾日斯拉罕陵墓、斯坎德尔陵墓、玉素甫·哈斯·哈吉甫麻扎儿及佛教石窟三仙洞等。喀什是维吾尔族聚居地，街道、民居、集市以及音乐、舞蹈、手工艺品都有浓郁的民族特色。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企业与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个人或联户与法人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签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方必须持有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

军事运输，公路与水路、铁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三条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是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和计划的要求。根据运输能力与国家物资调拨计划和公路运输管理的规定签订。

第二章 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五条 承、托双方根据需要，可订立年度、季度、月度货物运输合同，亦可按货物的批量订立运输合同。

年、季、月度货物运输合同签订后，托运方应在合同商定的期限内，向承运方提送履行合同的月、旬、日运输计划。运输计划是货物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调运货物的运输合同，必须根据国家平衡下达的指标签订；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调运货物的运输合同，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承、托双方的实际情况签订。

第七条 代订运输合同，要有委托单位证明。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名义签订，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运输合同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 一、货物的名称、性质、体积、数量及包装标准；
- 二、货物起运和到达地点、运距、收发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 三、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四、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 五、货物的交接手续；
- 六、批量货物运输起止日期；
- 七、年、季、月度合同的运输计划（文书、表式、电报）提送期限和运输计划的最大限量；
- 八、运杂费计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 九、变更、解除合同的期限；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九条 长大、笨重货物、危险品和国家限运以及需要办理检疫、商检、海关、公安、监理手续的货物，交运前，托运方应提供有关机关的准运证明。

第十条 货物交运时，托运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承运方支付运杂费。

运杂费的支付办法，按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托运方的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时间准备好货物，在货物起运期内及时发货、收货，所装货物符合合同签订内容，装卸地点、货场具备承运方正常通车条件；

二、负责装卸时，应准备相应的劳力和装卸机具，按约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搞好装卸；

三、装运散装货物，应提供计量设备，按规定标准装载。需要包装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包装标准；国家未规定包装标准的货物，应在保证运输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包装；

四、托运超限货物，应事先向承运方提供货物说明书。需要特殊加固车箱时，应负担所需费用。

承运方的义务：

一、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数量、起止点，合理调派车辆，完成运输任务；

二、负责装卸时，应严格遵守作业规程和装载标准，保证装卸质量；

三、实行责任运输。安排装货的车辆，货箱要完整清洁，货物要捆扎牢固，苫盖严密。运输途中要定时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保证运输质量；

四、装运鲜活、易腐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承担专门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在货物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合同规定办好货物交接手续，做到责任分明。

一、托运方应凭约定的装货手续发货。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并查看包装及装载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承运方确认无误后，应在托运方发货单上签字；

二、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收货人和承运方应在场点件交接，收货人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运方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上签字。如发现有差错，双方当事人应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运费凭证上批注清楚。

第三章 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运输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如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外提出,必须负担对方已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运输合同,在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前,须报下达计划的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造成运输线路断阻或执行政府命令等原因影响按时履行运输合同时,承运方应及时通知托运方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公函、电报、变更计划表)提出或答复。

第四章 违反运输合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承运方责任:

一、由于承运方过错,造成货物逾期到达,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对方违约金。

二、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时止,承运方应对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负责,并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 (一) 不可抗力;
- (二) 货物的自然损耗或性质变化;
- (三) 包装不符合规定(无法从外部发现);
- (四) 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
- (五) 托运方的过错;
- (六) 有押运人且不属于承运方责任的;
- (七) 其他经查证非承运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三、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由承运方无偿运到规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按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四、如果托运方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

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 10%到 50%的罚款。

第十八条 托运方的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二、由于托运人发生下列过错造成事故，致使车辆、机具、设备损坏、腐蚀或人身伤亡以及涉及到第三者物质的损失，应由托运人负赔偿责任：

（一）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

（二）错报笨重货物重量；

（三）货物包装不良或未按规定制作标志。

三、货物包装完整无损而货物短损、变质，收货人拒收，或货物运抵到达地找不到收货人，以及由托运方负责装卸的货物，超过合同规定装卸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均应由托运方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规定：

一、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商订，同等对待，一般最高不应超过违约部分运量应计运费的 10%。

二、货物的灭失、短少按灭失、短少货物的价值赔偿；货物的变质、污染、损坏按受损货物所减低价值或修理费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交通部商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造成车辆、设备损坏或第三者物质损失，按损坏或损失部分的价值赔偿。

四、造成车辆空驶损失或延误损失，按空驶损失费或延滞费赔偿。

第二十条 承、托双方彼此之间要求赔偿的时效，从货物运抵到达地点的次日起算，不超过一百八十日。赔偿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方应在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六十日内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运费来充抵。

第五章 运输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二十二条 承、托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申请交通主管部门调解,或申请合同管理机关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运输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本辖区的运输合同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凡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方,都应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送履行合同的情况,以便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不适用于涉外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交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水路运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中一切营业性的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水路运输企业与其他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持有营业执照的个体（联户）船民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水路运输企业与个体经营户、个人之间签订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水路与铁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应贯彻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急需物资，适当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或购销计划和船舶运输、港口通过能力签订。

对指令性计划产品的运输，在签订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物资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四条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除短途驳运、摆渡零星货物，双方当事人可以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的形式。大宗物资运输，可按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对其他按规定必须提送月度托运计划的货物，经托运人和承运人协商同意，可以按月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或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零星货物运输和计划外的整批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五条 按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如承、托运双方当事人无需商定特约事项的，可以用月度托运计划表代替运输合同，经双方在计划表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在实际办理货物承托运手续时，托运人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经承、托运双方商定货物的集中时间、地点，由双方认真验收、交接，并经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承运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货物运单的格式，江海干线和跨省运输的由交通部统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

市)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条 按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 一、货物名称;
- 二、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 三、起运港和到达港,海江河联运货物应载明换装港;
- 四、货物重量,按体积计费的货物应载明体积;
- 五、违约责任;
- 六、特约条款。

第七条 货物运单应具备下列内容:

- 一、货物名称;
- 二、重量、件数,按体积计费的货物应载明体积;
- 三、包装;
- 四、运输标志;
- 五、起运港和到达港,海江河联运货物应载明换装港;
- 六、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 七、运费、港口费和有关的其他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 八、承运日期;
- 九、运到期限(规定期限或商定期限);
- 十、货物价值;
-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托运的货物必须与货物运单记载的品名相符;
- 二、在货物运单上准确地填写货物的重量或体积。对起运港具备符合国家规定计量手段的,托运人应按照起运港核定的数据确定货物重量;对整船散装货物,托运人确定重量有困难时,可以要求承运人提供船舶水尺计量数,作为托运人确定的重量。对按照

规定实行重量和体积择大计费的货物，应填写货物的重量和体积。对笨重长大货物，还应列出单件货物的重量和体积（长、宽、高）；

三、需要包装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或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在保证运输安全和货物质量的原则下进行包装；需要随附备用包装的，应提供备用包装；

四、正确制作货物的运输标志和必要的指示标志；

五、在托运货物的当时，按照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付清运输费用；

六、实行保价运输的个人生活用品，应提出货物清单，逐项声明价格，并按声明价格支付规定的保价费；

七、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八、按规定必须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当提供有关证件；

九、按照货物属性或双方商定需要押运的货物，应派人随船押运；

十、托运危险货物必须按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办理，不得匿报品名、隐瞒性质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第九条 承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应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调派适航、适载条件的船舶装运，并备妥相应的护货垫隔物料；但按规定应由托运人自行解决的特殊加固、苫垫材料及所需人工除外；

二、对承运货物的配积载、运输、装卸、驳运、保管及交接工作，应谨慎处理，按章作业，保证货运质量；

三、对经由其他运输工具集中到港的散装运输、不计件数的货物，如具备计量手段的，应对托运人确定的重量进行抽查或复查；如不具备计量手段的，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负责原来、原转、原交。对按体积计收运输费用的货物，应对托运人确定的体积进行抽查或复查，准确计费；

四、对扫集的地脚货物，应做到物归原主；对不能分清货主的地脚货物，应按无法交付货物的规定处理；

五、组织好安全及时运输，保证运到期限；

六、按照船舶甲板货物运输的规定，谨慎配装甲板货物；

七、按照规定的航线运输货物，到达后，应由到达港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将货物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

第十条 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接到达港到货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同到达港办妥货物交接验收手续，将货物提离港区；

二、按规定应由收货人支付的运输费用、托运人少缴的费用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垫款，应在提取货物时一次付清；

三、由收货人自理卸船的货物，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卸船作业，将船舱、甲板清扫干净；对装运污秽货物、有毒害性货物的，应负责洗刷、消毒，使船舱恢复正常清洁状态。

第十一条 散装液体货物，只限于整船、整舱运输。装船前应由托运人验舱，合格后才能装运。托运人要求在两个以上地点装船或卸船，或在同一卸船地点由几个收货人接收货物时，其计量分磅工作及发生重量差数，由托运人和收货人自行处理。

第十二条 拖带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应按规定提供被拖物的技术资料。承运人应当根据被拖物的技术资料和航道、气象等条件，调配适当的拖轮。在航行中，被拖物上的人员应听从拖轮船长的指挥，配合拖轮保证航行安全。

对于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拖带运输，承、托运双方必须签订特约条款。

第十三条 易腐货物和有生动植物，承、托运双方应预先商定容许的运到期限；采用冷藏设备船舶装运的，应商定冷藏温度。有生动植物在运输途中需要照料、饲养的，由托运人自行负责；随带的饲料免收运费，需用的淡水由承运人按规定提供。

第十四条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应采取包船、包舱或租船运输：

一、由于货物本身性质，需用专船、专舱运输，造成船舶亏吨的；

二、货物的起运点或到达点超出正常的营业航线，承运人必须指派专船运输，造成船舶亏吨或排空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经承、托运双方协议采用包船运输的。

第十五条 在已经开办集装箱运输的水运航线和海江河联运线路上，凡精密、易碎、价高及其他适于集装箱运输的物品，承、托运双方应采用集装箱运输。

第十六条 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应认真进行验收交接。按件承运的货物如发现货物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按舱、按箱施封的货物如发现舱封、箱封有异状，收货人应即向通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交接时没有提出异议，并在提货单上签章后，运输合同即终止。

运输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履行合同中发生违约责任事项的处理。

第四章 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七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月度货物运输合同：

- 一、订立运输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变更或取消；
- 二、由于不可抗力使运输合同无法履行；
- 三、合同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
- 四、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 五、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影响国家计划的前提下，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变更或解除月度货物运输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或变更计划表等)，并应在货物发送前，由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向对方提出。月度货物运输合同只能变更一次。

第十八条 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允许按下列规定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

一、货物发运前，承运人或托运人征得对方同意，可以解除运输合同。承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退还已收的运输费用，并付给托运人已发生的货物进港短途搬运用费；托运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付给承运人已发生的港口费用和船舶待时费用；

二、货物发运后，承运人或托运人征得对方同意，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港和收货人。同一运单的货物不得变更其中的一部分，并只能变更一次。对指令性运输计划内的货物要求变更时，除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外，还必须报下达该计划的主管部门核准。

由于航道、船闸障碍、海损事故、自然灾害、执行政府命令或军事行动，货物不能运抵到达港时，承运人可以到就近港口卸货，并及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提出处理意见。

合同中订有特约变更条款的，应按双方商定的变更条款办理。

第五章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按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在履行时未配备足够的运力，应按落空的运量每吨偿付违约金一元；托运人在履行时未提供足够的货源，应按落空的货源每吨偿付违约金一元；运量与货源均有落空时，应按对等数量相互抵销违约金，偿付差额。

由于第十七条第一、二、五项所规定的情况变更或解除月度货物运输合同时，免除托运人或承运人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从承运货物时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二、实行保价运输的个人生活用品，由承运人按声明价格赔偿，但货物实际损失低于声明价格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交通部商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货物的自然属性和潜在缺陷；

三、货物的自然减量和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自行确定的重量不正确；

四、包装内在缺陷或包装完整、内容不符；

五、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六、有生动植物的疾病、死亡、枯萎、减重；

七、非责任性海损事故的货物损失；

八、免责范围内的甲板货物损失；

九、其他经承运人举证或经合同管理机关或审判机关查证非承运人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 10% 到 50% 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由于承运人责任发生货物错运、错交，应无偿运回合同规定的到达港，交给指定的收货人。如由此发生逾期运到，应按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承运人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到达港，应按规定向收货人偿付违约金，但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引起的滞延时间应从实际运到期限中扣除：

- 一、自然灾害或气象、水文原因；
- 二、参加水上救助或发生海损事故；
- 三、政府命令或军事行动；
- 四、等候通过船闸；
- 五、应托运人要求在起运港预收保管的时间；
- 六、其他非承运人责任造成的延误。

逾期运到违约金额，视逾期天数的长短，按照每票货物的装卸或运费的 5% 到 20% 偿付。

对于海江河联运货物的运到期限责任，另行规定。

对于代办中转货物的运到期限责任，按承、托运双方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由于托运人责任发生下列事故，以致船舶、港口设备或波及其他货物的损坏、污染、腐蚀，或造成人身伤亡的，应由托运人负责赔偿：

- 一、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匿报危险货物品名，隐瞒危险货物性质，或其他违反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行为，引起燃烧、爆炸、中毒、污染、腐蚀等事故；
- 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流质、易腐货物，引起污染事故；
- 三、错报笨重货物重量，引起船体损伤、吊机倾翻、货件摔损、人员伤亡等事故；
- 四、货物包装材质不良、强度不足或内部支衬不当等缺陷，以及外包装上必须制作的指示标志错制、漏制，引起摔损事故。

第二十六条 由于托运人责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由托运人负责处理：

- 一、自理装船的货物，卸船时船体完好，舱封完整或装载状态无异状，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的；

二、自行装箱、施封的集装箱运输货物，箱体完整，铅封完好，拆箱时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或内容不符；

三、除证明属于承运人责任外，自行押运的货物所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或其他损失。

第二十七条 由于托运人或收货人责任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承担有关的费用或违约金：

一、货物运抵到达港，承运人发出到货通知后，收货人拒绝收货或找不到收货人，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在限期内自行处理该项货物，并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托运人在限期内不予处理的，承运人可以按照无法交付货物的规定对该项货物就地处理；

二、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未按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应向承运人支付落空货源每吨一元违约金，但由于自然灾害影响货物按期托运的以及已按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货物除外；

三、托运人或收货人未及时付清运输费用及其他应付的费用，应按规定按日向承运人支付迟交金额的滞纳金。

第二十八条 由于货物本身原因或应托运人要求，需要对货物、船舱、库场进行检疫、熏蒸、消毒的，应由托运人或收货人负责办理检疫、熏蒸、消毒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承、托运双方对拖带运输的责任划分如下：

一、木（竹）排在拖运途中，属于木（竹）排本身原因造成的散失，由托运人负责；属于拖轮责任造成的散失，承运人应支付清漂费和必须的重新扎排费，未能全部清回的，应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承担实际短少部分的赔偿；

二、拖带船舶或其他水上浮物，属于拖轮责任造成被拖物或第三者损失的，由承运人负责；属于被拖物本身原因造成自身、拖轮或第三者损失的，由托运人负责；属于拖轮和被拖物双方责任造成彼此的损失以及第三者的损失，按双方应负的责任比例，分别承担。

对钻井平台、浮船坞、工程船舶及其他大型水上装置的特殊拖带，承运人和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划分，可以由双方签订特约条款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由托运人自理装船或收货人自理卸船的货物，可以由承运人与托运人或

收货人签订装卸合同，商定装卸时间和条件，实行船舶速遣和滞期奖罚办法。

对工矿企业自备船舶运输经由交通部门管辖港口装卸的货物，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由当事双方签订船舶速遣和滞期的奖罚办法。

第三十一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彼此之间要求赔偿的时效，从货运记录交给托运人或收货人的次日起算不超过一百八十日。赔偿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方应在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六十日内处理。

承、托运双方相互索取各项违约金、滞纳金、速遣奖金或滞期费的时效，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在履行货物运输合同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行驶国际航线，香港、澳门航线的船舶及所载货物，在我国港口作业中发生的船体、船具或货物的灭失、损坏事故，不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 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驻中国使馆（以下简称使馆）运进运出办公用品，使馆人员运进运出自用物品，除有双边协议按协议执行外，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

前款中，“公务用品”系指使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物品，包括家具、陈设品、办公用品、招待用品和机动车辆等；“自用物品”系指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直接需用的生活用品，包括家具、家用电器和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使馆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外交代表以托运或者邮寄方式运进运出自用物品，应当书面向海关申报。外交代表进出境时有随身携带的或者附载于同一运输工具上的私人行李物品，应当口头向海关申报，海关予以免验放行。

但具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非公务用品、非自用物品，或者装有中国法律和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时，海关有权查验。查验时，必须有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权人员在场。

第四条 使馆申报运进的公务用品和外交代表申报运进的自用物品，经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的，予以免税。

申报运出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由海关审核后予以放行。

第五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不得携运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进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运进运出上述物品，必须事先得到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并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运进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器材，必须事先以书面申请报经中国外交部批准。使馆和使馆人员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提供有关批准文件，海关予以审核放行。

携运文物出境，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并发给许可出境凭证。使馆和使馆人员应当向海关提供有关凭证，海关予以审核放行。

携运枪支、子弹进出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携运属于中国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物品进出境，海关按有关法规办理。

第六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申报属于中国法律和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除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以外，海关予以扣留，有关使馆或者使馆人员应当在九十天内退运。逾期末退运的，由海关变价上缴国库。

第七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免税运进的物品，不得转让。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必须报经海关批准。

经批准转让的物品，应当由受让人或者出让人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纳税或者免税手续。

第八条 使馆发送或者收受的外交邮袋，海关予以免验放行。外交邮袋应予加封，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外交文件或者公务用品为限。

外交邮袋由外交信使转递时，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商业飞机机长可以受委托为使馆转递外交邮袋，但机长必须持有委托国的官方证明文件（注明邮袋件数）。由商业飞机机长转递或者托运的外交邮袋，应当由使馆派使馆人员办理交接、提取或者发运手续。

第九条 使馆的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如非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的永久居留者，携运进境自用物品，包括到任后半年内运进安家物品，应当书面向海关申报。上述物品经海关审核在直接需用数量范围内（其中汽车每户限一辆）的，海关予以查验免税放行。申报携运出境的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审核查验放行。

前款所述人员寄进或者寄出的个人自用物品，海关按照个人邮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任职期间托运进境的自用物品，海关比照本条第二款办理。

第十条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和邮袋，代表机构的代表、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and 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运进运出自用物品，海关根据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办理；遇有公约和协议未涉及的情况，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一条 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运进运出公务用品和领事邮袋，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运进运出自用物品，海关根据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协议办理；遇有公约和协议未涉及的情况，根据互惠的原则，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 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海关总署发布

一、外国驻中国使馆（以下简称使馆）运进运出的公务用品，外交代表以托运、邮寄方式运进运出的自用物品，运进的在到达口岸后，运出的在发运前，应当由使馆填具《外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一式三份，送交北京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对《申报单》所列项目，应当填写清楚，并附送物品清单、发票等有关单据。《申报单》应当加盖使馆馆印，并由馆长或馆长授权的外交代表签字。

使馆和外交代表邮寄进出小包邮件，可以免填《申报单》。海关分别凭使馆的公函和中国外交部颁发的外交身份证件办理手续。

二、使馆和使馆人员运进无线电收发信机及其器材、枪支、子弹，必须持中国外交部的批准文件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批准文件放行。

三、使馆和使馆人员运进属于中国法律和规章禁止或者限制出口的珍贵文物、金银及其制品等物品时，应当向海关提供物品清单，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复运出境时，海关凭原入境时的申报放行。

四、携运文物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对在中国国内商店购买的文物，海关凭文物外销发票和中国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标志审核放行；对在中国国内通过其它途径得到的文物，海关凭中国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许可出境凭证和钤盖的鉴定标志审核放行。

五、使馆和使馆人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转让免税运进的物品，应当事先填具《外国使领馆公私用物品转让申请书》一式三份送交北京海关。经批准后，才能办理转让手续。除离任或其它特殊情况外，汽车必须在运进使用两年后方准转让。

六、使馆应当将下列样本及名单一式五份送交北京海关备案：

- （一）用于报关文件的使馆馆印、馆长或馆长授权的外交代表的签字样本；
- （二）外交邮袋的加封样式和外交信使证明书样本；

(三) 使馆所有外交代表、行政技术人员、服务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名单, 包括职衔、到任时间、住址。

上列内容如有变更, 应当及时函告北京海关。

七、使馆的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到任后半年内运进安家物品, 应当填具《申报单》向北京海关办理报关手续。任职期间以托运方式运进自用物品, 海关凭本人所持中国外交部颁发的身份证件办理验放手续。

八、使馆运出为其本国国内机构或本国驻其它国家机构在中国市场购买的物品时, 应当填具“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海关予以查验放行。

九、以下机构及其人员运进运出物品的报关手续, 参照本办法向本机构所在地海关办理:

(一) 外国驻中国领馆及其领事官员、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二)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它与中国签有协议的国际组织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关、外交官进出口物品报关办法》同时废止。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 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 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